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2025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名称）第十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肩章（软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4028.7296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4.8665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胸徽（丝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4028.7296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4.8665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警号（丝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4028.7296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4.8665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